

合 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砖店、黄楼、陈店、余店、
弥陀寺等5个乡镇小麦赤霉病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5-26、新政采【2025】031号A

甲 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鄢陵县三月飞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采购人（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鄢陵县三月飞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新采竞谈-2025-26、新政采【2025】031号A包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一）喷防任务

1. 作业方式：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小麦病虫害防治飞防作业。
2. 作业范围：对新蔡县境内15.19万亩小麦开展飞防作业（所使用的药肥等由乙方提供）。
3. 作业时间：计划4月24日开始作业，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药肥选用

选用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防治小麦赤霉病等主要病害，提高小麦抗逆性，防干热风、防早衰、增加小麦粒重，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1. 杀菌剂：400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35g。
2. 生长调节剂：1.4%复硝酚钠水剂10ml+氨基酸水溶肥30g。
3. 飞行助剂：10g。

注：乙方所使用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三）工作程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地点、飞防面积开展飞防作业。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三、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数量 (万亩)	单价 (元/亩)	金额 (万元)	备注
小麦病虫害飞防服务	15.19	8.623	130.98	
合计			130.98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309800.00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中小微企业50%），飞防任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飞防所在地乡镇（街道）、村委两级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作业现场照片等资料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 本条款所述的转包和分包是指乙方以低于中标价将项目整体或拆分后交由其他企业实施的行为。但乙方依托项目所在地乡（镇）、村委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社会力量开展的喷药服务不在本条款限制范围之内。

3.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按照农药产品标签设定使用量规范用药，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农药产品的质量，如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造成任何小麦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

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四、安全责任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乙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鄢陵县三月飞防植保服务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蔡县千宝大道中段

单位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先进制

造业开发区鄢望路与金汇

大道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10-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牟裕斌

委托代理人：王心友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37853829

电话：17630855525

日期：2025年4月23日

日期：2025年4月23日